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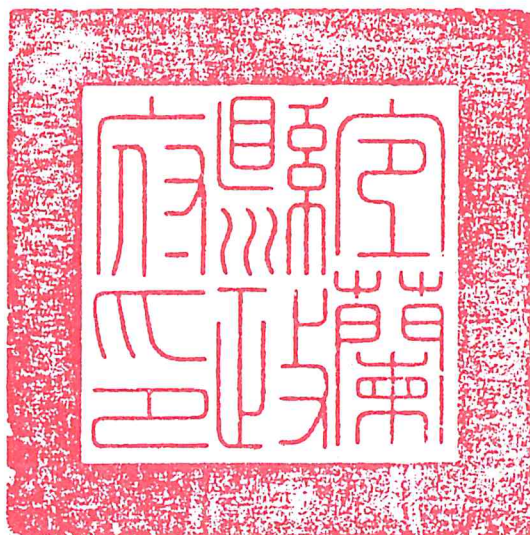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200310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自即日生效。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如下：

海岸地區：指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及平均高潮線至以下訂定之道路（路緣往外一公尺起算）範圍：

- 一、頭城鎮：台二線接烏石港路接港墘路接環鎮東路二段接協天路到路底（竹安溪出海口）、金馬橋（頭濱路二段）、竹安河口自行車道至壯圍鄉交界。
- 二、壯圍鄉：壯圍濱海自行車道接東港榕樹公園再接堤防道路至葛瑪蘭橋至五結鄉交界。
- 三、五結鄉：台二線噶瑪蘭橋接溪濱路一段（宜22線）、季水路接台二線（五濱路二段、一段）、接利寶路（宜38線）再接利工三路轉利工一路一段（到底）。
- 四、蘇澳鎮：自龍德大橋（台二戊線）開始沿新城溪堤防至大成路接存仁路，再接港口路（宜42線）至蘭陽第二隧道口銜接

裝

訂

線



台二線接移山路、跨港路、造船路、內埤路，再由南寧路接江夏路銜接蘇南公路再接蘇花公路（台九丁線）至南澳交界。

五、南澳鄉：台九丁線（蘇花公路）至花蓮縣交界。

縣長林晏妙

